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梁玉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提供名下土地和房产作为担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下的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5%。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云时空整体业务规模大幅提高，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1年，贷款利率拟为5.66%，用于补充云时空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为此，明家联合决定向光大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担保方式为：

（1）明家联合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陈忠伟、傅晗、苏培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3）云时空为其授信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云时空、陈忠伟、傅晗、苏培为明家联合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玉英女士在担保最高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及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